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 则》及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制 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,其中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 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、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,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,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 营发展需要,对公司当前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日